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應試須知

- 一、考生應依規定時間 8：15~8：50 攜帶術科考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等證件正本，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至報到地點辦理報到，遲到者不得參與考試，報到完成後亦不得無故離開考場。
- 二、於每項測驗進行前，監試委員將再行確認考生身分(上述身分證件正本、准考證與本人核對)，未持有效證件者，一律以棄權論。
- 三、若經查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相關有效證件照片與本人面貌差異懸殊時，考生應配合進行身分之確認並拍照存證。
- 四、考生未帶或遺失准考證，於報到時持身分證件正本向試務人員申請補發；如於考試中途遺失，得向主試委員請假後，前往試務辦公室補辦，且須於該單項該階段考試時間內回到考場參與考試，逾時以缺考處理。
- 五、考試進行中，若考生身體不適，得向該單項術科主試委員申請請假，經同意後始得延後或放棄該單項考試，若延後考試須於該單項該階段考試時間內回考場向主試委員完成報到並參與考試，逾時以缺考處理。
- 六、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之單項測驗缺考者，該單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